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相 對 人 鄧智耀

鄧文忠

馮秀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2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面額新臺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8年度甲類第5期債券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25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乃以110年度存字第320號提存面額新臺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8年度甲類第5期債券後，聲請本院110年度執全字第100號為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及撤銷假扣押裁定(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5號)，且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4號裁定定21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相關民事裁定及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本院調閱卷宗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誤，聲請人聲請

01 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